

公開類	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報
年報	

## 臺南市重要政令發布件數

中華民國 108 年

月份別	總計	民政	社政	財經	教育	農林	交通	保安	工務	其它
總計	811	67	78	65	198	92	44	88	31	148
一月	55	4	7	6	8	6	6	13	1	4
二月	43	10	1	4	13	1	0	5	0	9
三月	55	2	6	7	14	9	2	4	2	9
四月	63	4	8	3	17	5	6	4	3	13
五月	90	8	8	1	27	7	2	3	2	32
六月	74	4	10	5	24	13	3	12	2	1
七月	55	1	4	4	10	7	6	7	0	16
八月	62	5	3	1	18	12	4	4	1	14
九月	62	5	9	6	14	4	4	8	3	9
十月	66	6	8	6	10	9	2	7	3	15
十一月	84	6	5	8	15	13	5	8	4	20
十二月	102	12	9	14	28	6	4	13	10	6



製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根據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填報之重要政令發布件數表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二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自存。

## 臺南市重要政令發布件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由市政府及所屬單位，對外發布有關推行政策、政令之新聞稿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按政令類別分1.民政 2.社政 3.財經 4.教育 5.農林 6.交通 7.保安 8.工務 9.其他

(二)橫項目按月份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民政：指秘書處、民政局、法制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(二)社政：指社會局、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勞工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(三)財經：指財政處、主計處、經濟發展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(四)教育：指教育局、文化局、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空中大學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(五)農林：指農業局、水利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(六)交通：指觀光旅遊局、交通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(七)保安：指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(八)工務：指都市發展局、工務局、地政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(九)其他：係指不屬於以上各類所發布之新聞。(民間單位及資訊中心等)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處根據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填報之重要政令發布件數表，予以整理統計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二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自存。

中華民國 109年 1 月 17 日編製